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花蓮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 址同上

代 理 人 簡玉晴 址同上

蔡紫瓊 址同上

相 對 人

即受安置人 甲 真實姓名年籍住址詳卷

法定代理人 乙 真實姓名年籍住址詳卷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甲自民國115年3月28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受安置人甲（民國0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、年籍資料詳卷，下稱相對人）為未滿12歲之兒童，出生後因有呼吸窘迫症狀經檢驗體內有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甲之法定代理人即其母乙（真實姓名、年籍資料詳卷）亦坦承產前有施用安非他命，前經緊急安置、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至今。衡酌相對人之母乙及相對人生父聯繫困難，又居無定所、無穩定收入，對於社政處遇配合態度消極，而相對人年紀幼小，自我保護能力不足，經評估法定代理人乙及生父均無法提供相對人適當之養育及照護，亦無合適親屬可提供替代性照顧及保護，為顧及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自115年3月29日起延長安置3月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；(二)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；(三)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

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；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、安置現況報告、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00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乙經本院依法傳喚未到庭表示意見。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認相對人年幼未滿1歲，毫無自我保護能力，受照護需求程度甚高，而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乙及其生父仍居無定所、無穩定收入，對於相關社政處遇計畫配合態度消極，迄今仍未改善親職能力，實難認有能力可提供適當之養育及照護，現又無其他親屬或替代之人可提供相對人立即、妥適之照護，併參酌相對人經本院以視訊方式當庭勘查其受照護之狀況，其外觀無受不當照護，且於機構照護期間飲食、發展正常，並按時程進行健康檢查等受妥適照護之情狀（見本院卷第29頁、第45至46頁），應認相對人確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本件聲請延長安置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曹智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書記官 黃添民